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期) 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工程复核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 交付时间及地点：贺州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	1	项	543100.00	543100.00	无
合同金额 人民币合计（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 （¥5431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50%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工程复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合同价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合同价款。注：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3、按时拨款。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交付

1、交付地点:贺州市。

2、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工作，现场复核时间应在 15 天内完成，在现场工程复核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

②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混凝土养护期不足 28 天，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③项目验收：整个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诉诸法律追回已付款项及工作成果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项目技术有变动)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2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82584	电话:0771-5358769
电子邮箱:msg2584@126.com	电子邮箱:huadi20200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4160010007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竞标声明；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合计（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5431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贤云。

5.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工作，现场复核时间应在 15 天内完成，在现场工程复核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 6 份；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混凝土养护期不足 28 天，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项目验收：整个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章）：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章）：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地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74-GXXZ）项目的竞标文件，经 2025 年八步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复核、竣工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74-GXXZ）的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由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5431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报告，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彭德科/0774-5201613，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采购合同书；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单位：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